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前稱為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88,334	52,42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31,224)</u>	<u>(23,586)</u>
毛利		57,110	28,843
其他收入	3	1,266	549
經營開支		(72,626)	(38,177)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u>(10,737)</u>	<u>(3,319)</u>
經營虧損		(24,987)	(12,104)
財務費用		<u>(2,588)</u>	<u>(1,432)</u>
所得稅前虧損	4	(27,575)	(13,5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66)</u>	<u>70</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7,641)	(13,4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	<u>—</u>	<u>(1,359)</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7,641)	(14,825)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虧損		<u>(345)</u>	<u>(2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7,986)</u>	<u>(14,845)</u>
股息	15	<u>—</u>	<u>—</u>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6		
— 基本		<u>(2.60)</u>	<u>(1.97)</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60)</u>	<u>(1.7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565	3,180
綜合商譽		1,728	1,721
開發成本		—	11,354
其他無形資產		1,168	70
會所債券，按成本		—	200
遞延稅項		324	1,617
其他金融資產		—	16,850
		<u>12,785</u>	<u>34,992</u>
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5,809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870
存貨		160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6,735	12,4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15	—
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	55
定期存款	12	2,367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23,173	22,076
		<u>48,759</u>	<u>45,47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	<u>16,093</u>	<u>—</u>
		<u>64,852</u>	<u>45,479</u>
流動負債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2	—	119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3,186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	806
融資租賃債務		—	2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	12,083	10,650
應付所得稅		771	332
		<u>12,854</u>	<u>15,114</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	<u>4,472</u>	<u>—</u>
		<u>17,326</u>	<u>15,114</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淨流動資產	47,526	30,3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311	65,35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6,714	47,41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2,585
	36,714	49,995
資產淨值	23,597	15,362
組成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953	7,703
儲備	12,644	7,659
權益總額	23,597	15,36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行使購股權	203	—	1,303	—	—	(389)	—	1,117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212	—	212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	2,800	2,80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4,825)	—	—	(20)	—	—	(14,8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56	—	—	—	(700)	11,856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25	—	—	—	—	2,375
確認以股權結算 之股份支付開支	—	—	—	—	—	498	—	49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7,641)	—	—	(345)	—	—	(27,98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3	(72,942)	77,312	3,801	1,871	502	2,100	23,59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575)	(13,5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9)
調整：			
外匯收益		(401)	—
股息收入		—	(8)
利息收入		(55)	(38)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84)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30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38	9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86	214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163	210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8	6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6	7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5	181
開發成本攤銷		2,021	2,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41	6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攤銷		712	—
於綜合時之商譽減值虧損		1,721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10,737	3,319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498	21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520	484
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3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94)	(4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94)	(6,768)
存貨增加		(96)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30)	4,1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515)	—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1,225	1,932
業務所動用之現金		(4,310)	(688)
已付中國所得稅		(416)	(119)
已收股息		—	8
已收利息		55	38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777	—
已付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38)	(936)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86)	(214)
已付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8)	(6)
經營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236)	(1,91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018)	(240)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11	(4,559)	—
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121	7
收購商標之付款		(36)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	(16,850)
購買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 之金融資產的付款		(10)	(3)
開發成本之增加		(1,212)	(3,212)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存之減少		55	9,025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11,659)	(11,27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	50,000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	1,117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1,492	—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25)	—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支付的交易成本		(3)	—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部分		(159)	(78)
新籌集有抵押銀行貸款		—	6,0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577)	(3,834)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28	53,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167)	40,0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57	(8,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29,998	31,957

附註：

1. 編製基準

遵例聲明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初次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發行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 為付款基礎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除以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將於產生時支銷，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一部分，因此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本集團如在獲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平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計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計量與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之或然代價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以往，該等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而對所確認商譽之金額造成影響。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有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並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儘管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之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虧絀結餘，則僅當非控股權益須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該等虧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過渡條文，此新會計政策會於往後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於該修訂準則開始應用前所收購業務合併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則不作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故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則該交易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商譽於該交易內作為支付額外權益之代價與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以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所保留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後，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以往期間未予以重列。

(c) 已頒布惟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機會不大。

2.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餐飲服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32,226	—	—	—	32,226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19,359	20,978	—	—	19,359	20,978
— 保養及改良收入	2,340	1,541	—	—	2,340	1,541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34,409	29,910	—	—	34,409	29,910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	107	—	107
	<u>88,334</u>	<u>52,429</u>	<u>—</u>	<u>107</u>	<u>88,334</u>	<u>52,536</u>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	8	—	—	—	8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84	—	—	—	884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應歸利息收入	304	—	—	—	304	—
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攤銷	(712)	—	—	—	(712)	—
	476	—	—	—	476	—
利息收入	55	37	—	1	55	38
管理費收入	—	24	—	—	—	2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						
—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94	455	—	—	94	455
匯兌增益	618	19	—	—	618	19
其他項目	23	6	—	1	23	7
	<u>1,266</u>	<u>549</u>	<u>—</u>	<u>2</u>	<u>1,266</u>	<u>551</u>

4.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讓售貸款 及透支之利息	138	936	—	—	138	93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86	214	—	—	1,186	214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18	6	—	—	18	6
可換股債券之應歸利息開支	1,163	210	—	—	1,163	210
其他銀行收費	83	66	—	1	83	67
	<u>2,588</u>	<u>1,432</u>	<u>—</u>	<u>1</u>	<u>2,588</u>	<u>1,433</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2,021	2,288	—	—	2,021	2,2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41	6	—	—	1,641	6
折舊	2,990	840	—	12	2,990	852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54)	(80)	—	—	(54)	(80)
	2,936	760	—	12	2,936	772
核數師酬金	463	310	—	5	463	315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8,193	2,133	—	55	8,193	2,188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47)	(151)	—	—	(47)	(151)
	8,146	1,982	—	55	8,146	2,037
董事酬金	1,792	2,968	—	—	1,792	2,968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40,372	30,512	—	834	40,372	31,346
退休計劃供款	2,394	2,104	—	34	2,394	2,1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420	80	—	—	420	80
	43,186	32,696	—	868	43,186	33,564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757)	(2,630)	—	—	(757)	(2,630)
其他員工成本	42,429	30,066	—	868	42,429	30,934
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520	484	—	—	2,520	484
商譽減值虧損	1,721	—	—	—	1,721	—
其他金融資產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633	—	—	—	633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5	48	—	133	895	181
	<u>895</u>	<u>48</u>	<u>—</u>	<u>133</u>	<u>895</u>	<u>181</u>

5. 所得稅

(a) 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602	451
遞延稅項	(536)	(52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6</u>	<u>(7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二零一零年：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更改為25%。
- (a) 誠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所批准，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自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稅項減半。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止的隨後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則須按新稅法之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獲享減免稅率之政策優惠，可於新稅法生效起計五年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因此，萬迅(深圳)須按18%稅率繳納二零零八年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b)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7,575)	(13,5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9)
	<u>(27,575)</u>	<u>(14,895)</u>
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務影響	(4,550)	(2,458)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41	1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3)	(9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71	2,402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6	271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不足	(21)	(74)
免稅期	(38)	(301)
	<u>(38)</u>	<u>(301)</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6</u>	<u>(70)</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7,6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1,063,807,000(二零一零年：752,670,000)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27,641)	1,063,807,000	(13,466)	752,67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63,807,000	(1,359)	752,670,000
	<u>(27,641)</u>	<u>1,063,807,000</u>	<u>(14,825)</u>	<u>752,67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	2,67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89,041	—
配售股份之影響	93,123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11,343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63,807</u>	<u>752,670</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39	11,580
減：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7(c))	<u>(2,809)</u>	<u>(1,932)</u>
	130	9,648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243	427
預付款項	1,734	1,037
應收利息	107	—
其他應收賬項	<u>1,521</u>	<u>1,366</u>
	<u>6,735</u>	<u>12,478</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項(減去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6	7,335
31至60天	—	213
61至90天	—	631
91至180天	32	368
181至365天	2	352
一年以上	—	749
	<u>130</u>	<u>9,648</u>

- (b)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u>	<u>896</u>

- (c) 年內累計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1,932	1,448
年度減值虧損	2,520	484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1,739)	—
匯兌調整	96	—
年末	<u>2,809</u>	<u>1,932</u>

- (d)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96</u>	<u>6,44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	887
31至60天	—	213
61至90天	—	631
91至180天	32	368
181至365天	2	352
一年以上	—	749
	<u>34</u>	<u>3,200</u>
	<u>130</u>	<u>9,648</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賣方出售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業務的兩間附屬公司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的100%權益，總代價乃經參考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就申報而言，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乃計入本集團資訊科技分類。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42
其他無形資產	76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遞延稅項	1,817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97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6
定期存款	1,5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093

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42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05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4,4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1,621

直接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權益內確認之累積收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150

9.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574	1,115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 — 附註	—	1,747
已收按金	300	—
應計費用及撥備	8,033	7,421
其他應付賬項	176	367
	<u>12,083</u>	<u>10,650</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來自客戶有關係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52	145
31至60天	1,375	34
61至90天	36	32
91至180天	135	106
180天以上	776	798
	<u>3,574</u>	<u>1,115</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a) 出版及廣告收入之年度虧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0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149)
毛虧	—	(42)
其他收入	—	2
經營開支	—	(1,318)
經營虧損	—	(1,358)
財務費用	—	(1)
所得稅前虧損	—	(1,359)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	(1,359)

(b) 出版及廣告收入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	61
投資業務	—	—
融資業務	—	—
	—	61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分別以代價5,279,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完成向Strong Venture Limited(「Strong Venture」)及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Caddell」)收購Netari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taria Group」)之75%及25%權益。連同是項收購，Strong Venture亦將貸予Netaria Group之股東貸款1,721,000港元按其面值轉讓予本集團。應付Strong Venture及Caddell之代價分別以現金及以每股面值0.20港元發行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16港元，發行成本約為25,000港元。Strong Ventur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湯聖明先生全資擁有。Cadde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其他無形資產	2,779
已付按金	173
廠房及設備	3,068
存貨	6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41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905)
應付所得稅	(45)
遞延稅項負債	(29)
	<hr/>
	5,951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hr/>
	1,728
總代價	<hr/> <hr/>
	7,679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完成時發行15,000,000股代價股份	2,400
現金代價	7,000
債務轉讓	(1,721)
	<hr/>
總代價	<hr/> <hr/>
	7,679

收購時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2,441)
	<hr/>
	4,559

就此收購於年內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約555,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之經營開支中。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益分別帶來3,812,000港元及26,721,000港元的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收益將分別為26,268,000港元及93,476,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指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會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造成之實際影響，亦不擬將其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367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173	22,076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	(119)
	<u>25,540</u>	<u>31,95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已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4,458	—
	<u>29,998</u>	<u>31,957</u>

13.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附註11所披露之收購Netaria Group 75%權益外，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關連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其控股權益)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com」) 支付租金*	(a)	504	504
(ii) 來自Supercom之管理費收入*	(b)	—	12
(iii) 來自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b)	—	12
(iv) 來自Positive Corporation Limited (「Positive」) 的管理費收入#	(b)	2,889	—
(v) 已付予Positive之租賃開支#	(c)	797	—
(vi) 支付予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之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d)	<u>1,186</u>	<u>—</u>

* 李信漢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湯聖明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附註：

(a) 該交易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利率而訂立。

(b) 該金額由雙方預先釐定。

(c) 該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d) 如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利率被釐定為每年3%。

董事已檢討上述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821	5,061
退休計劃供款	125	10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開支	498	174
	<u>6,444</u>	<u>5,338</u>

14.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過往，本集團按香港及中國兩個地區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類申報其分類資料。於完成收購新業務餐飲業務後，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相信，按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業務及餐飲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來評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分類資料之變動而重列。

主要業務如下：

餐飲 — 提供餐飲服務

資訊科技 — 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類相關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應佔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類所產生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用於呈報分類業績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之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為計算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進一步就並非明確歸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調整，如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除息稅前盈利之分類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類間銷售)、由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存及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攤銷及分類所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

該等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餐飲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總收益*	<u>32,226</u>	<u>—</u>	<u>56,108</u>	<u>52,429</u>	<u>88,334</u>	<u>52,429</u>
分類業績	<u>1,243</u>	<u>—</u>	<u>(22,059)</u>	<u>(6,992)</u>	<u>(20,816)</u>	<u>(6,992)</u>
利息收入	—	—	52	35	52	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0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703)</u>	<u>(5,149)</u>
經營溢利／(虧損)	1,243	—	(22,007)	(6,957)	(24,987)	(12,104)
財務費用					<u>(2,588)</u>	<u>(1,432)</u>
所得稅前虧損					<u>(27,575)</u>	<u>(13,53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657)	—	591	70	<u>(66)</u>	<u>70</u>
本年度虧損					<u>(27,641)</u>	<u>(13,466)</u>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分類間收益。

	餐飲		資訊科技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211	—	42,338	46,557	63,549	46,55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9,419	68,111
分類間資產					<u>(95,331)</u>	<u>(34,6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59</u>
資產總值					<u>77,637</u>	<u>80,471</u>
負債						
分類負債	(20,284)	—	(69,077)	(14,765)	(89,361)	(14,7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3,350)</u>	<u>(50,337)</u>
分類間資產					98,67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7)</u>
負債總額					<u>(54,040)</u>	<u>(65,10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73	—	2,979	3,146	6,652	3,146
資本開支	<u>6,747</u>	<u>—</u>	<u>2,839</u>	<u>3,532</u>	<u>9,586</u>	<u>3,532</u>

按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u>59,102</u>	<u>29,813</u>	<u>29,232</u>	<u>22,616</u>	<u>88,334</u>	<u>52,429</u>

以下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

	香港		中國		分類間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賬面值	<u>64,588</u>	<u>79,475</u>	<u>22,395</u>	<u>18,514</u>	<u>(9,346)</u>	<u>(17,518)</u>	<u>77,637</u>	<u>80,471</u>
資本開支	<u>7,437</u>	<u>1,264</u>	<u>2,149</u>	<u>2,268</u>	<u>—</u>	<u>—</u>	<u>9,586</u>	<u>3,532</u>

於資訊科技分類內，某一集團公司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為13,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4,800,000港元增至27,600,000港元。

餐飲業務

於首個財政季度末完成收購經營一項日式特許經營餐廳的一組公司後，本集團的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大幅增長，錄得營業額32,2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時共經營5間日式特許經營餐廳(包括位於上海的1間)，表現均令人滿意。

本集團亦於第三財政季度在香港以短期租賃形式開設一間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以測試市場對此項新業務舉措的反應。自該臨時食肆開張之後，市場反響令人鼓舞，而本集團將會更加深入地研究設立新的長期性連鎖業務的可行性、潛力及可能性。

由於餐飲業務之財政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的業績令人滿意，董事會深信餐飲業務將繼續利好本集團未來實現穩步發展的前景。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額為29,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9%。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固定資產投資的強勁利潤促使中國酒店業持續增長。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之新訂合約數目達到記錄新高。然而，由於中國政府收緊對物業投資之信貸管制並且自第三財政季度初開始上調利率，投資情緒逐漸降溫。於上海世博會及廣州亞運會之後，中國政府及商界在過去幾個月對酒店行業的投資已大幅減少。因此，**千里馬**的銷量自第四財政季度開始已大幅減少。

為加強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自首個財政季度起已成立渠道部門並委派專員處理渠道管理事宜。我們亦已與多名新業務夥伴(尤其是新疆等華北及偏遠地區的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然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該等連繫僅訂立了數份合約。

就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而言，現時約有二十名酒店客戶加入我們的網上訂房網站 www.fangcoo.com (房庫)。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產生的總營業額為26,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29,800,000港元減少10%。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繼續透過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香港及深圳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內判合約，以及透過我們於深圳附屬公司建立的離岸開發團隊為香港最大型空運碼頭營運商提供服務，該等業務已產生穩定收益。

於第四個財政季度就支持半政府機構之運營而與最大的信用社訂立的合約以及與一名香港大型重型建材供應商訂立的兩份合約，均已按協定日程執行。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套裝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4,400,000港元，較去年之5,400,000港元減少19%。應用軟件套裝在過去幾個季度的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原因在於珠江三角洲地區ERP市場不景氣且競爭激烈。於第四個財政季度，我們僅與一名現有生產客戶就提供服務以加強**AIMS**的應用訂立一份新合約。

未來前景

餐飲業務

於首個財政季度經收購業務後成功開設四間新店舖表明，本集團進軍日本餐廳特許經營之業務計劃為正確的選擇。根據市況及經物色適合地點，我們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末之前將日本餐廳特許經營店舖之數目增加一倍。管理層欣然報告，中國的第一間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在上海開設，業績優於我們的預期。此乃對我們的管理層為打入中國市場所作努力的肯定。本集團將審慎增加資源投入以推動日本餐廳特許經營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市場情況，正計劃以新品牌成立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

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的增長趨勢及管理隊伍的擴充，將降低整體邊際經營成本以及長遠看來將加強品牌形象。鑒於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已於今年六月收購一間餐飲服務公司，亦正在設立中央廚房以為其本身及外部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同時，本集團正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餐飲業務機會，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收入。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潛在合作夥伴以在香港及中國共同合作發展新業務。本集團亦已分配資源研發本集團自身的新理念及新品牌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之長遠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資訊科技業務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自第三個財政季度以來，中國政府為使物業投資情緒降溫推出之從緊控制措施，未來將對本集團酒店應用程序業務造成嚴重影響。過去數年，由於中國舉辦奧運會、世博會及亞運會等若干國際盛事，酒店行業大力投資於建設及翻新。然而，展望未來，本集團確信趨勢已經改變，酒店行業投資將陷入停滯。此外，面對著競爭對手持續激烈的價格競爭、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壓力以及去年十月開始的新一輪收緊信貸控制政策等多項重大挑戰，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在未來幾年對我們服務於酒店行業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構成嚴峻挑戰。

本集團冀憑藉與現有酒店客戶間之關係開拓酒店分銷業務(B2C)遇到事前並無料及之障礙。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招攬酒店客戶加入其服務，但我們迄今只能與約二十間現有酒店客戶簽署合約加入www.fangcoo.com(房庫)平台並使用網上訂房服務。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需要時間建立我們於酒店分銷業務的經驗及聲譽所致。我們認為應用軟件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增長將較為有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視乎該項業務舉措能否成功。為加快推動該項業務發展，我們必須招聘分銷領域方面之專家，同時加強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之策略。董事會致力實現該項所涉投資不菲之策略業務計劃之同時，亦會著眼於該項業務舉措帶來之潛在回報。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由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價格競爭不斷加劇，加上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之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持續虧損。於第三個財政季度，一名潛在買家聯絡本集團並表示有意洽購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

其中部分。董事會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進行有關出售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此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之良機，從而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生產力。於隨後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本集團已出售兩間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旗下經營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的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500,000港元)，其中，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為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69%。

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收入增長7%至5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為65%(二零一零年：55%)。其因新業務餐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高毛利率。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90%至7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200,000港元)。這一增加的原因有多個。

首先，本公司開展新業務部門，即餐飲業務。於回顧年度，餐飲業務產生經營開支2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其次，由於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之營業額較上年增加29%，本公司增聘員工以滿足客戶需求。於回顧年度，有關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員工成本及佣金支出為15,800,000港元，較上年增加5,700,000港元或56%。

最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綜合有關附屬公司經營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業務的賬目時產生之發展成本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向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irst Glory」) 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回顧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及應歸利息開支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214,000港元及21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6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500,000港元)，其中2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1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00,000港元)，包括1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7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直接與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去年流動負債還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為4,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74及3.73(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01及3.01)。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之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1.02(二零一零年：2.15)。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賃債務項下所持有的一輛賬面值為5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1,000港元)之汽車外，本集團概無資產被質押或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55,000港元及應收賬款896,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金額最高可能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Alpha Skill」）及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晉榮」）訂立兩份獨立協議，據此，Alpha Skil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之全部股本及萬達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經參考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的合併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加上於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而定。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與唐晞華先生、唐淑賢女士及鍾凱旋先生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之70%。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其他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以面值認購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發行本金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的兩年5%可換股債券。PJ Partne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餐飲管理業務，交易成本為1,3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換股價於兌換時低於PJ Partners每股資產淨值，亦低於市盈率的2.5倍。儘管換股價可隨每股資產淨值或市盈率變動，但Marvel Success仍可以2,000,000美元兌換最多75%或最少25%的PJ Partners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貸款應收款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16,217,000港元確認，公平值乃按同類投資適用的市場利率加已分配交易成本按貼現現金流法估計。貸款應收款項於其後計量時按攤銷成本入賬。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為633,000港元，乃按已付代價與貸款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差額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透過參考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評估兌換PJ Partners普通股的可能性，並認為除非PJ Partners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出現任何變動，否則兌換不大可能發生。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賬面值經重新估值為零。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9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0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惟下列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一項配售根據由First Glory(作為賣方)、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根據該項配售，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認購根據由First Glory(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完成。根據該項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已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First Glory。本公司自認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與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Caddel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Caddell收購於Netaria Limited(「Netaria」)的250股股份，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2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將透過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Caddell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而按該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支付予Caddell的股份總值為2,400,000港元。Netaria連同其附屬公司現正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定義）。
-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定義)。
2.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附註：

1. 按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應佔 法團權益 概約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e)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合共8名董事及僱員，相關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1： 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所有類別總計				<u>2,000,000</u>	<u>15,000,000</u>	<u>17,000,000</u>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當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

最佳應用守則

除下述各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列明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別，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晰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湯聖明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因此，此雙重角色造成對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然而，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規模較細，因此並無充分理由支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於兩者之職能上作出檢查及平衡；湯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是有責任確保全體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全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此結構將不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輪值告退。然而，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各年退任董事的人數時計算在內。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湯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種及不同的背景以及行內之專業知識，故此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有關條文之急切需要。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